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09 年度台上字第 3699 號判決

- 1.按刑法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態樣,與其他財產犯罪不同者,須以被害人行為之介入為前提,其犯罪之成立除行為人使用詐術外,另須被害人陷於錯誤、被害人(陷於錯誤)因而為財產上之處分,並因該處分受有財產上之損害,為其構成要件。
- 2.又所謂「陷於錯誤」,乃被害人主觀上想法與真實情形產生不一致,也就是說被害人對行為人 所虛構之情節須認為真實,信以為真,並在此基礎上處分財物。
- 3.至<u>被害人之所以陷於錯誤,除行為人施用詐術之外,同時因為被害人未確實查證,致未能自我</u> 保護以避免損害發生時,要無礙於行為人詐欺取財罪之成立。
- 4.<u>比較法例上,「被害者學(Viktimo-Dogmatik)」即以被害人行為之觀點作為解釋特定犯罪構成</u>要件之評價因素之探討,方興未艾,惟上開結論仍為通說之有力見解,
- 5.從刑事政策來看, 被害人縱有未確實查證而未能自我保護, 也不能因為被害人容易輕信別人就 將之排除在刑法保護範圍之外, 否則將導致公眾生活、社會交易引起猜忌與不信任,
- 6.况且,從歷史發展觀之,將刑罰權賦予國家獨占,正是人民從自我保護任務解除之明白宣示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